

有關「新生兒與父、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」、「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」、「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」、「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及「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3.25. 台內戶字第110024152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25日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7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（第 1項）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（第 2項）」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辦理旨揭出生登記，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60日內；辦理旨揭認領登記、監護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，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登記。本案訂於 110年 3 月27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並配合自本部公告實施日（ 110年 3月 27日）起始開放民眾使用，惠請協助宣導推廣。